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72號

原告 陳啟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間請求返還
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之「被
告」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
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
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
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
人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明」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
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上揭規定於小額訴
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
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僅列被告為「中國信託銀行帳號
0000000000000000」，並主張其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誤將
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轉帳至被告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
行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
稱系爭帳戶），故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等情，有起訴狀在
卷可稽。本院前已向中國信託銀行調取系爭帳戶申登人之開
戶相關資料，業經中國信託銀行函覆在卷（原告得自行聲請
到院閱卷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具狀特定
本件「被告」為何人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足數起訴狀繕本。
如逾期未補正，原告本件訴訟自難認合法，應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3 法 官 林易勳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06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8 書記官 徐子芹